

2025 臨古開新・共書輝煌～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徵件活動

臺灣地區徵件辦法

壹、活動簡介

漢字是中華文明的核心，記載了中華文化的發展與歷史變遷，經過歷代發展，演變沿用至今，並形成極具特色的民族藝術表現形式。具有近千年歷史的西安碑林博物館收藏眾多中國古代書法巨匠的名碑佳作，是聞名中外的書法聖殿，在中國書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為促進漢字與書法文化愛好者的交流，並讓更多人感受書法的魅力，本活動從2021年開始，以西安碑林博物館館藏碑帖為內容，面向兩岸及海外，廣邀書法愛好者參與臨書徵件活動，廣受好評。今年辦理第三屆臨書徵集活動，欣逢西安碑林博物館北場館正式開幕，別具意義。

獲選者作品除榮列活動專輯，在西安碑林博物館及臺灣各地辦理的「臨古開新・共書輝煌～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展」展出外，更有機會到西安碑林博物館親睹歷代名碑真蹟、領略歷代名家筆韻、聆聽專家導賞，並暢遊西安及北京。

貳、主辦單位：

陝西省文物交流協會
陝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西安碑林博物館
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

參、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書法愛好者，依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之規定條件參加徵選。持外籍護照之書法愛好者請逕向西安碑林博物館網站報名。
- 二、參選者須檢附相關證件含正反面的影本（高中職組、大學組請附身分證與學生證且含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證明；社會組請附身分證），核對報名文件後始取得參賽資格。
- 三、作品須為參選者本人臨寫，不可描摹；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資格。如有已發給之獎勵及證明皆予以收回。

肆、作品形式與處理：

- 一、請按主辦單位【指定碑帖】書寫參選作品（附件一：臨書目錄），一人一件，全文或部份書寫，須親自落款並用印，【落款內容】須註明臨書篇名，如有

紀年時請以「傳統紀年」為原則。不按指定碑帖書寫不予以評選。

二、紙幅限【四尺直式對開宣紙】（約 135x35 公分），不須裱褙。

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交寄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四、兩岸獲獎作品將共同參展分別於西安碑林博物館與臺北等地舉行的「臨古開新・共書輝煌～西安碑林海峽兩岸臨書展」。

伍、徵選程序：

一、收件

1. 收件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四）截止，按郵戳日期為準。
2. 收件地點：將相關證件的影本、作品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後（附件二：報名表），寄至：10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 號 7 樓之 7（TEL: 02-27060869）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 臨書組收。

二、評選與公告

1. 評審：主辦單位邀請臺灣知名書家擔任評審委員，各組預定選出 50 名（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人數及作品酌量增減）。
2. 公告：2025 年 10 月 27 日（一）17:00 前，主辦單位公布獲獎名單於活動官網（<https://beilinsu.hanwei-hanya.com>）及協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anyaculture>）。
3. 主辦單位保留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延遲或調整評選方法之權利。

陸、徵選分組：

- 一、高中職組：一至三年級在校生。
- 二、大學組：大專院校學生、碩博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 三、社會組：年齡不限。

柒、獲獎獎項及內容：

組別 \ 獎勵	獎勵內容			
	一等獎 1 名	二等獎 2 名	三等獎 3 名	優選若干
高中職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大專院校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社會組	獎品及專輯五冊	獎品及專輯兩冊	獎品及專輯一冊	專輯一冊

備註：各組獎品獲獎證書由西安碑林博物館提供。

捌、獲獎者參訪活動：

- 一、主辦單位邀請各組榮獲一等、二等及三等獎之獲獎者前往北京、西安參加「獲獎者參訪活動」。獲獎者在當地食宿、地面交通、參訪及研習費用由主辦單位承擔；各組別榮獲一等、二等及三等獎之獲獎者之機票補助費用按如下辦法實施（統一由主辦單位指定旅行社辦理手續）：
 - 一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全額補助。
 - 二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補助 80%。
 - 三等獎：經濟艙等機票費用補助 50%。
- 二、獲獎者如無法參與本參訪活動，視同放棄權利，不得要求折算出訪西安、北京之當地食宿、地面交通、參訪及研習費用。
- 三、本項「獲獎者參訪活動」之實施日程與內容，預定於決選活動後分別通知各獲獎者；主辦單位保留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延遲或無法辦理之權利。

玖、注意事項：

- 一、一、二、三等獎之獲獎獎項於臺灣各地展出之頒獎典禮中頒發，屆時主辦單位會個別通知受獎者。
- 二、關於高中職組、大學組參賽者檢附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含正反面)的影本、在學證明，皆須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等相關證明。
- 三、若參賽者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畢業生，能以畢業證書影本替代學生證做為證明文件。
- 四、參賽者若以本辦法未明文規定的相關證件欲取得參賽資格，其參賽資格的取得與否交由主辦單位彈性判定，參賽者不得對結果有異議。
- 五、主辦單位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有疑義時，其須遵從主辦單位指示進行補件程序；若因補件逾時、遺漏等因素造成參賽資格取得失敗，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主辦單位可基於個別特殊情形，對特定參賽者的參賽組別進行調動。
- 七、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送件，不得一稿多投；且作品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審查。
- 八、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 九、初選送件作品請自行負責包裝安全，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十、參賽者同意：參選即代表允許主辦單位基於公益宣傳及推廣之需，可將其

參賽作品於活動官網、主辦單位官網、臉書粉絲頁等處發表。以及自行或授權將獲獎者作品集結出版及其它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活動官網、臉書粉絲頁修正、公布之。

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臉書粉絲頁上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主辦單位就本活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三、一經報名，參賽者將被視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並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